

附件 1-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生无忧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该产品提供灵活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但如果您停止交费，存在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风险，并且您也将因此而不能享受持续交费奖励。

民生金生无忧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金生无忧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说明

一、投保范围

1、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投保人条件：

凡订立本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所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的余额；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包括您已交付的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补交的缓交期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年金

本合同年金领取年龄及领取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年龄和领取比例，但每年申请领取的年金金额不得高于已交保险费的 20%。年金受益人可以选择向本公司提出按以下约定之一分期领取年金的申请：

1、年领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年龄保险单周年日开始，于每年的保险单周年日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比例乘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申请领取的年金金额不得超过领取当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5%，具体比例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2、月领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年龄保险单周年日开始，于首次领取日对应的每月对应日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比例乘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申请领取的年金金额不得超过领取当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0.5%，具体比例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年金、现金价值、保单利息及持续交费奖励

➤ 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以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部分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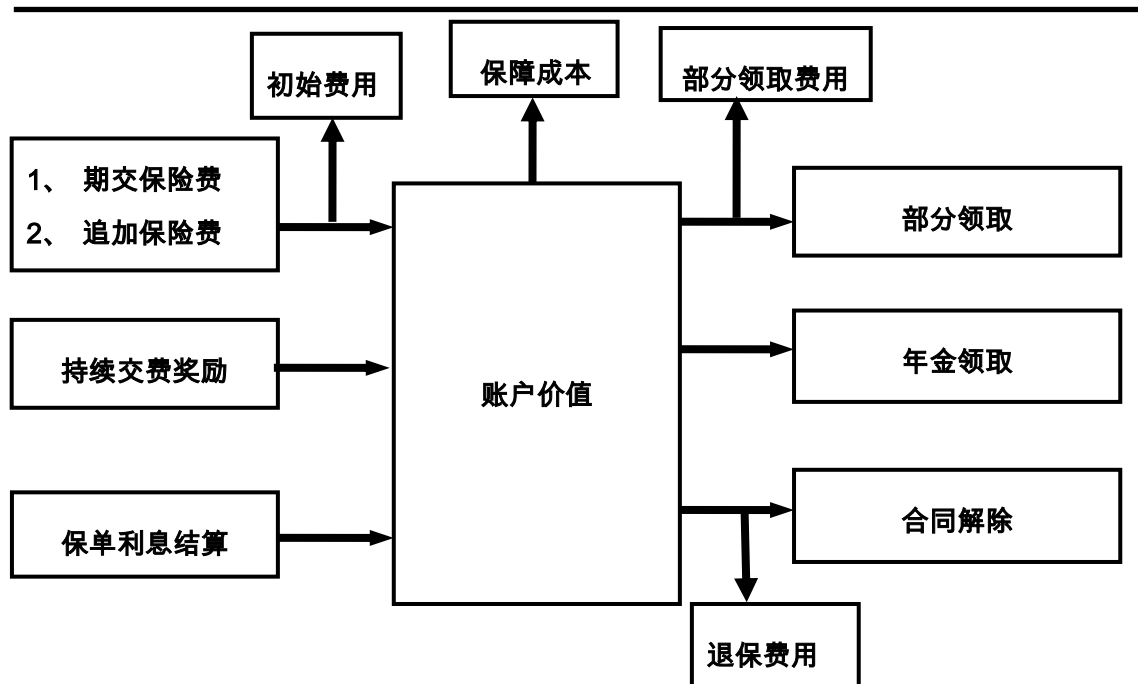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年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与当年申请领取的年金金额之和不高于已交保险费的 20%，且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每年您仅可申请两次部分领取。

➤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

退保费用或部分领取费用是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为当时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一年	5%	5%
第二年	4%	4%
第三年	3%	3%
第四年	2%	2%
第五年	1%	1%
第六年及以后	0%	0%

➤ 保单账户说明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如果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与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3）自动抵交主合同和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扣除的保障成本等额减少；

（4）若您按条款约定提出分期领取年金，则个人账户价值按条款 2.1 相关约定等额减少；

（5）我们分配持续交费奖励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向您的个人账户中分配的持续交费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6）我们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二、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三、期交保险费

您在投保时可以和约定每一保险单年度交付的期交保险费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为了保证您的权益，请您按期交付第 1 至 10 个保险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单周年日向我们交付期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选择提前交付期交保险费，提前交付的期交保险费应为约定期交保险费金额的整数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提前交付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对应的保险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险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四、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符合下列条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1）每一保险单年度交付的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10000 元；
- （2）累计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
- （3）每次交付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我们有权改变交付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五、宽限期

我们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宽限期：

（1）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收取保障成本当日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交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我们将按该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保障成本，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保障成本，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如果您在宽限期后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停止收取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且不再承担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2）本合同生效起 5 个保险单年度内，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未在保险单周年日或之前交付当期期交保险费，自保险单周年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如果您在宽限期后仍未交付该期期交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停止收取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且不再承担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六、期交保险费缓交

（1）本合同生效起 5 个保险单年度内，如果您在宽限期后选择恢复交付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须按顺序依次交付缓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交付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险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险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您恢复交付本合同期交保险费后，且在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重新投保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保险。您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我们收到重新投保申请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保险成立，我们按附加合同的约定收取保障成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

（2）本合同生效起 5 个保险单年度后，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您可以暂缓交付期交保险费，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保障成本，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您恢复交付，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须按顺序依次交付缓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交付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险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险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七、持续交费奖励

(1) 如果本合同前 5 期的每一期应付款交保险费均在对应的保险单周年日后的 60 日前交付，在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按照前 5 期累计已交期交保险费的 0.8% 发放持续交费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2) 如果本合同前 10 期的每一期应付款交保险费均在对应的保险单周年日后的 60 日前交付，在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按照前 10 期累计已交期交保险费的 0.8% 发放持续交费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3) 自第 11 个保险单年度起的每个保险单年度，如果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在对应的保险单周年日后的 60 日前交付，并且当期应付款交保险费在对应的保险单周年日后的 60 日前交付，则在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按照约定定期交保险费金额的 1% 发放持续交费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奖励。

八、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每次交付保险费时，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

(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每期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险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及以后 各保险单年度
0 ~ 10000 元(含)部分	50%	25%	15%	10%	10%	5%
超出 10000 元部分	3%	3%	3%	3%	3%	3%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 3%。

九、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危险保额指保障成本收取当日零时的下列两者的较大者与个人账户价值的差额：

- (1) 所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的余额；
- (2) 个人账户价值。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危险保额为零。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本公司按照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至下一个月结算日经过的实际天数收取本合同的保障成本；在每个本合同的结算日，本公司按照该月的实际保障天数收取本合同的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 。如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本公司也同时收取。本公司每次收取保障成本后，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障成本等额减少。

十、 结算利率与保单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每月一日为结算日。

我们每月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当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十一、 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日利率=
$$\frac{\left(1 + \text{保证年利率}\right)^{\frac{1}{12}} - 1}{\text{当月实际天数}}。$$

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十二、 单独账户

为履行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三十日内向保单持有人寄送保单状态报告。

➤ 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万能型保险合同，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投保举例

性别：男，投保年龄：35 周岁。期交保险费：10,000 元，交费年期：10 年。年金领取年龄为 65 岁，年领取比例为 1%。无追加保费，合同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

利益演示如下：

1. 低档结算利率

保单 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期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持续交费 奖励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部分 领取	部分 领取 费用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保障成 本	年金	个人账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 保险金
1	36	10000	0	10000	5000	0	5000			6.25	0	5119	4863	10000
2	37	10000	0	20000	2500	0	7500			9.89	0	12924	12407	20000
3	38	10000	0	30000	1500	0	8500			12.35	0	21947	21288	30000
4	39	10000	0	40000	1000	0	9000			14.03	0	31706	31072	40000
5	40	10000	0	50000	1000	0	9000			15.52	0	41708	41291	50000
6	41	10000	0	60000	500	400	9900			15.11	0	52883	52883	60000
7	42	10000	0	70000	500	0	9500			14.78	0	63927	63927	70000
8	43	10000	0	80000	500	0	9500			13.67	0	75249	75249	80000
9	44	10000	0	90000	500	0	9500			11.66	0	86855	86855	90000
10	45	10000	0	100000	500	0	9500			8.64	0	98755	98755	100000
11	46	0	0	100000	0	800	800			1.12	0	102043	102043	102043
15	50	0	0	100000	0	0	0			0	0	112637	112637	112637
20	55	0	0	100000	0	0	0			0	0	127438	127438	127438

保单 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期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持续交费 奖励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部分 领取	部分 领取 费用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保障成 本	年金	个人账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 保险金
25	60	0	0	100000	0	0	0			0	0	144184	144184	144184
30	65	0	0	100000	0	0	0			0	0	163131	163131	163131
31	66	0	0	100000	0	0	0			0	1631	165538	165538	165538
32	67	0	0	100000	0	0	0			0	1655	167979	167979	167979
33	68	0	0	100000	0	0	0			0	1680	170457	170457	170457
34	69	0	0	100000	0	0	0			0	1705	172971	172971	172971
35	70	0	0	100000	0	0	0			0	1730	175523	175523	175523
40	75	0	0	100000	0	0	0			0	1861	188855	188855	188855
45	80	0	0	100000	0	0	0			0	2002	203200	203200	203200
50	85	0	0	100000	0	0	0			0	2155	218635	218635	218635
55	90	0	0	100000	0	0	0			0	2318	235242	235242	235242
60	95	0	0	100000	0	0	0			0	2494	253110	253110	253110
65	100	0	0	100000	0	0	0			0	2684	272336	272336	272336
70	105	0	0	100000	0	0	0			0	2888	293022	293022	293022

2. 中档结算利率

保单	年末已	期交	追加	累计	初始	持续交费	进入万	部分	部分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	-----	----	----	----	----	------	-----	----	----	----------

年度	达年龄	保险费	保险费	保险费	费用	奖励	能账户 的价值	领取	领取 费用	保障成 本	年金	个人账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 保险金
1	36	10000	0	10000	5000	0	1			6.25	0	5218	4958	10000
2	37	10000	0	20000	2500	0	2			9.76	0	13281	12749	20000
3	38	10000	0	30000	1500	0	3			11.84	0	22748	22066	30000
4	39	10000	0	40000	1000	0	4			12.79	0	33164	32500	40000
5	40	10000	0	50000	1000	0	5			13.09	0	44047	43607	50000
6	41	10000	0	60000	500	400	6			10.89	0	56364	56364	60000
7	42	10000	0	70000	500	0	7			8.02	0	68819	68819	70000
8	43	10000	0	80000	500	0	8			3.50	0	81840	81840	81840
9	44	10000	0	90000	500	0	9			0	0	95450	95450	95450
10	45	10000	0	100000	500	0	10			0	0	109673	109673	109673
11	46	0	0	100000	0	800	11			0	0	115444	115444	115444
15	50	0	0	100000	0	0	15			0	0	137669	137669	137669
20	55	0	0	100000	0	0	20			0	0	171561	171561	171561
25	60	0	0	100000	0	0	25			0	0	213796	213796	213796
30	65	0	0	100000	0	0	30			0	0	266429	266429	266429
31	66	0	0	100000	0	0	31			0	2664	275634	275634	275634
32	67	0	0	100000	0	0	32			0	2756	285157	285157	285157
33	68	0	0	100000	0	0	33			0	2852	295009	295009	295009
34	69	0	0	100000	0	0	34			0	2950	305202	305202	305202
35	70	0	0	100000	0	0	35			0	3052	315747	315747	315747
40	75	0	0	100000	0	0	40			0	3617	374193	374193	374193

保单 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期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持续交费 奖励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部分 领取	部分 领取 费用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保障成 本	年金	个人账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 保险金
45	80	0	0	100000	0	0	45			0	4286	443459	443459	443459
50	85	0	0	100000	0	0	50			0	5080	525546	525546	525546
55	90	0	0	100000	0	0	55			0	6020	622828	622828	622828
60	95	0	0	100000	0	0	60			0	7135	738118	738118	738118
65	100	0	0	100000	0	0	65			0	8455	874749	874749	874749
70	105	0	0	100000	0	0	70			0	10020	1036670	1036670	1036670

3. 高档结算利率

保单 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期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持续交费 奖励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部分 领取	部分 领取 费用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保障成 本	年金	个人账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 保险金
1	36	10000	0	10000	5000	0	1			6.25	0	5293	5029	10000
2	37	10000	0	20000	2500	0	2			9.66	0	13551	13009	20000
3	38	10000	0	30000	1500	0	3			11.45	0	23362	22661	30000
4	39	10000	0	40000	1000	0	4			11.84	0	34291	33605	40000
5	40	10000	0	50000	1000	0	5			11.20	0	45876	45418	50000
6	41	10000	0	60000	500	400	6			7.60	0	59115	59115	60000

保单 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期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持续交费 奖励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部分 领取	部分 领取 费用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保障成 本	年金	个人账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 保险金
7	42	10000	0	70000	500	0	7			2.69	0	72729	72729	72729
8	43	10000	0	80000	500	0	8			0	0	87163	87163	87163
9	44	10000	0	90000	500	0	9			0	0	102462	102462	102462
10	45	10000	0	100000	500	0	10			0	0	118680	118680	118680
11	46	0	0	100000	0	800	11			0	0	126649	126649	126649
15	50	0	0	100000	0	0	15			0	0	159891	159891	159891
20	55	0	0	100000	0	0	20			0	0	213971	213971	213971
25	60	0	0	100000	0	0	25			0	0	286341	286341	286341
30	65	0	0	100000	0	0	30			0	0	383189	383189	383189
31	66	0	0	100000	0	0	31			0	3832	402119	402119	402119
32	67	0	0	100000	0	0	32			0	4021	421983	421983	421983
33	68	0	0	100000	0	0	33			0	4220	442829	442829	442829
34	69	0	0	100000	0	0	34			0	4428	464705	464705	464705
35	70	0	0	100000	0	0	35			0	4647	487662	487662	487662
40	75	0	0	100000	0	0	40			0	5914	620617	620617	620617
45	80	0	0	100000	0	0	45			0	7526	789822	789822	789822
50	85	0	0	100000	0	0	50			0	9578	1005158	1005158	1005158
55	90	0	0	100000	0	0	55			0	12190	1279204	1279204	1279204
60	95	0	0	100000	0	0	60			0	15513	1627965	1627965	1627965

保单 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期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持续交费 奖励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部分 领取	部分 领取 费用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保障成 本	年金	个人账户 价值	现金价 值	身故 保险金
65	100	0	0	100000	0	0	65			0	19743	2071812	2071812	2071812
70	105	0	0	100000	0	0	70			0	20000	2653045	2653045	2653045

说明：

- 1. 本保障计划演示资料为理解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条款内容为准。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特提醒注意。
- 2. 本公司对本保障计划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利益演示中保障成本按照年保障成本收取，但实际保单的保障成本是每月按照实际保障天数收取，与演示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特提醒注意。
- 3. 该产品演示的保证利率为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6%；
- 4. 若您选择缓交或停止交纳期交保险费，将影响个人账户价值的积累。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本合同效力将会于60日的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5. 该产品中的“身故保险金”部分，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之前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所交保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的余额与个人账户价值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含65周岁）之后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5. 该产品中的“年金”部分，年金领取年龄及领取比例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具体约定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6. 本保障计划中的“部分领取”部分，部分领取属于投保人的权利，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年部分领取的金额与当年申请领取的年金金额之和不高于已交保险费的20%，且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本公司当时

规定的最低金额。每年仅可申请两次部分领取。

7. 上表中除期交保费、追加保费、累计保费、持续交费奖励、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保障成本、年金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8. 本保障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演示资料中设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为周岁计算所得，如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9. 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按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结算后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10.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仅退还现金价值，您需要承担保费与现金价值之间差额部分的损失。

本人已认真阅读《民生金生无忧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现金价值、初始费用、犹豫期及退保、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等相关约定。

签名（投保人）：日期：